

《声乐基础》

课程教学标准

学时数：36 学时（课内）

课程实践学时数：36（课内）

适用专业范围及层次：全日制高职高专音乐教育专业

学分：2

考核方式：考试/考查（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）

一、说明

（一）课程的性质与任务

1、课程性质

本课程是学前教育专业必修课之一，是专业技能课，课程的目的在于使学生初步掌握声乐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技巧，让学生懂得一般歌唱知识，学会基本的歌唱技能，并通过演唱不同题材，形式的歌曲，发展思维，全面提高学生作为幼儿园教师应具备的音乐素质。

2、课程任务与目标

要求学生懂得如何运用气息科学发声；正确理解歌曲的思想内容，感觉歌曲的艺术形象，逐步提高歌唱能力和表现能力，达到能有感情歌唱。

3、教学方法

讲授与示范

（二）课程教学要求

1. 使学生初步掌握声乐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2. 在有伴奏或无伴奏的情况下，基本上能独立、正确地处理和表现常见的体裁风格的歌曲，特别是幼儿歌唱、幼儿欣赏歌曲。
3. 懂得幼儿歌唱发声的特点。

（三）与其它课程的联系

本课程是一门专业技能课，在声乐教学里，与《乐理》课紧密相联，通过对音乐理论知识的学习，为声乐学习打下了必要的理论基础。如正确的识谱，达到音准，节奏的准确等等。

（四）教学中应注意和处理的问题

教学过程中应根据学生的声音条件等实际情况，因材施教，循序渐进。

二、课程内容和学时分配

章节 (序号)	内 容	学时数		
		理论	实践、实验	总学时
1	歌唱发声器官的生理构造及作用；歌唱时姿势正确，精神饱满的声音练习。		2	2
2	正确唱出单韵母和唱名。		2	2
3	掌握歌唱的呼吸，歌唱是能有意识的控制和运用气息。		2	2
4	初步做到中声区发音自然，咬字清楚。		2	2
5	简易的齐唱、独唱歌曲。		2	2
6	能正确理解歌曲的思想内容，有感情的歌唱。		4	4
7	懂得咬字知识，初步学会咬字的技能，歌唱时力求吐字准确、清晰。		4	4
8	能运用气息支持，使中声区的声音自然、圆润统一。		2	2
9	基本掌握连音、顿音的歌唱技能。		4	4
10	连音、顿音、二声部、咬字吐字的发声练习。		4	4
11	正确理解歌曲的音乐形象，提高歌唱的表现能力。		2	2
12	真假声过渡，轻柔的歌唱。		4	4
13	位置通过二部合唱做到歌声和谐。		2	2
14	懂得歌唱共鸣知识，了解共鸣与声区的关系，并初步学会共鸣的调节。		2	2
15	懂得运用气息的控制来表达歌曲中的力度、速度对比。		2	2
16	歌唱时，力求吐字灵活、清晰。		2	2
17	扩展音域、力度变化、多声部的发声练习。		2	2
18	力度、速度变化、多声部的发声练习。		2	2

19	合唱时做到歌声和谐、声部均衡。		2	2
20	具有分析、处理歌曲的能力，歌唱时能以情带声。		2	2
21	歌唱时，以字行腔，字正腔圆，以情带声。		2	2
22	掌握个别复杂节奏的演唱。		4	4
23	进一步了解共鸣与声区的关系、学会共鸣的调节。		4	4
24	扩展音域的发声练习，正确地处理和表现不同风格体裁的歌曲。		2	2
25	独立地学唱歌曲，灵活运用气息，使声音统一，自然。		2	2
26	在多声部合唱中，能做到声音的和谐统一。		2	2
27	具有独立分析，处理歌曲的能力。		4	4
考试			2	2
合计			72	72

三、理论教学内容

相关的声乐理论知识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渗透。

四、实践教学内容

第一部分 歌唱发声的基础知识

学习目的和要求：

了解歌唱发声器官的生理构造及作用的基础知识和嗓音保护常识，懂得歌唱的缓吸缓呼，急吸缓呼两种呼吸方法，并初步学会连音，顿音的唱法。

课程内容及课时分配：

- 1、歌唱发声器官的生理构造及作用；歌唱时姿势正确，精神饱满的声音练习；（2学时）
- 2、正确唱出单韵母和唱名；（2学时）
- 3、掌握歌唱的呼吸，歌唱是能有意识的控制和运用气息；（2学时）
- 4、初步做到中声区发音自然，咬字清楚；（2学时）
- 5、简易的齐唱、独唱歌曲；（2学时）
- 6、能正确理解歌曲的思想内容，有感情的歌唱。（2学时）

第二部分 歌唱发声的基本技能

学习目的和要求：

在正确发声的基础上，初步学会咬字的技能，歌唱时力求吐字准确，增加气息的支持，使中声区的声音自然、圆润统一，并且找到假声的歌唱位置。

课程内容及课时分配：

- 1、懂得咬字知识，初步学会咬字的技能，歌唱时力求吐字准确、清晰；（4学时）
- 2、能运用气息支持，使中声区的声音自然、圆润统一；（2学时）
- 3、基本掌握连音、顿音的歌唱技能；（4学时）
- 4、连音、顿音、二声部、咬字吐字的发声练习（4学时）
- 5、正确理解歌曲的音乐形象，提高歌唱的表现能力；（2学时）
- 6、真假声过渡，轻柔的歌唱；（4学时）
- 7、位置通过二部合唱做到歌声和谐；（2学时）

第三部分 歌唱发声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

学习目的和要求：

学习歌唱共鸣知识，初步学会共鸣的调节，能运用气息的控制来表达歌曲中的力度、速度对比。

课程内容及课时分配：：

- 1、懂得歌唱共鸣知识，了解共鸣与声区的关系，并初步学会共鸣的调节；（2学时）
- 2、懂得运用气息的控制来表达歌曲中的力度、速度对比；（2学时）
- 3、歌唱时，力求吐字灵活、清晰；（2学时）
- 4、扩展音域、力度变化、多声部的发声练习；（2学时）
- 5、力度、速度变化、多声部的发声练习；（2学时）
- 6、合唱时做到歌声和谐、声部均衡；（2学时）
- 7、具有分析、处理歌曲的能力，歌唱时能以情带声。（2学时）

第四部分 歌唱发声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

学习目的和要求：

学习扩展音域的发声练习，会独立地学唱歌曲，能处理和表现不同风格体裁的歌曲。

课程内容及课时分配：

- 1、歌唱时，以字行腔，字正腔圆，以情带声；（4 学时）
- 2、掌握个别复杂节奏的演唱；（4 学时）
- 3、进一步了解共鸣与声区的关系、学会共鸣的调节；（2 学时）
- 4、扩展音域的发声练习，正确地处理和表现不同风格体裁的歌曲；（4 学时）
- 5、独立地学唱歌曲，灵活运用气息，使声音统一，自然；（2 学时）
- 6、在多声部合唱中，能做到声音的和谐统一；（2 学时）
- 7、具有独立分析，处理歌曲的能力。（2 学时）

五、考核方式和要求

考试实行统一安排，选择一定的歌曲进行演唱，成绩以百分制记分。

六、教材和参考书目

全国学前教育专业系列《声乐》1~3 册，复旦教育出版社

幼儿师范学校教科书（试用期）《唱歌》1~3 册，人民教育出版社音乐室

胡郁青主编，《中外声乐曲选集》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郭祥义主编，《歌曲大全》，山西教育出版社